

# 中山大学研究生院

研院〔2021〕103号

## 关于对“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 进行学年考核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优生优培”资助计划实施办法》（中大研院〔2019〕93号）要求，“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应在下学期开学两周内参加学年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学业基本要求

（1）必修课、选修课成绩须合格（不含补考、重修后合格）；  
（2）按规定时间完成本专业培养计划中的开题、中期考核等环节，并达到要求，且原则上不得申请推迟；（3）通过导师和考核小组各阶段的考核，具备较强的从事前沿性、创新性研究的潜力和水平；（4）在学期间应取得导师在培养计划中所规定的高水平学术研究成果；（5）在第四学年的学年考核前，应至少参加过一次本专业国际学术会议且学术成果被会议接受。

请各单位按照《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优生优培”资助计划实施办法》（附件3）的要求，认真组织考核小组对“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进行全面考核。需要强调的是，2017级直博生、入学方式为硕博连读的2019级博士生学习时间已达到四年，应满足

“在第四学年的学年考核前，应至少参加过一次本专业国际学术会议且学术成果被会议接受”的要求。

## 二、重点考核内容

“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学年考核的内容除应达到学业基本要求外，还须重点考查以下内容：（1）第一学年重点考查该生的课程学习情况与科研潜力；（2）第二、第三学年重点考查该生的学位论文研究计划与预期取得的创新性成果；（3）第四、第五学年重点考查该生的学位论文进展，以及学术成果、获得专利授权等情况；（4）“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最迟应于第四学年考核时，已取得本学科专业高水平的学术成果；（5）此外，还应对“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承担教学助理和研究助理的工作表现进行考核。

## 三、考核要求

（1）“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的学年考核以公开汇报会的形式进行，考核过程对其他导师和研究生开放，每位研究生的考核时间不得少于40分钟；（2）学年考核小组应根据被考核者的个人汇报，围绕学年考核的重点考查内容，以学年考核小组提问，被考核者作答的方式，对被考核人进行全面考核，并就该生是否继续按“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进行培养给出明确意见；（3）学年考核小组对被考核者逐一投票表决，被考核者须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到会专家同意票，方为通过。学年考核结果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后报研究生院审核。

对于未通过考核，须退出“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的，导师或研

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的学年考核小组须对该生是否转为普通直博士生或普通硕博连读生培养，或转为普通硕士研究生培养给出明确意见。

#### 四、学年考核时间进度安排

**8月30日前：**“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填写“学年考核表”（附件1）一式三份，交导师填写意见。（“优生优培”类别为硕博连读的2020级硕士研究生，应同时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攻博管理模块填写“博士资格考试申请”）。

**9月2日前：**各培养单位按要求统一组织考核小组，考核小组应由包括导师在内的，不少于3名同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请于考核前一周务必将考核安排表（附件2）发邮件到 [adsxxt@mail.sysu.edu.cn](mailto:adsxxt@mail.sysu.edu.cn)。

**9月11日前：**“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参加考核。

**9月16日前：培养单位公示三个工作日。**

**9月17日前：**请各单位将本单位《“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学年考核表》（一式三份）报研究生院207室。

#### 五、其他

对于指导教师调离我校或由于其他原因不再具备我校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的“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在原导师离岗前，培养单位应为其转换或增加同学科专业研究生指导教师（增加的导师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并解决导师配套经费，可继续予以资助。

各培养单位应为每位“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建立培养档

案，将其培养计划、学期考查、学年考核、投票记录、会议记录及所有的考核材料及时归档备查。

- 附件：1. 中山大学“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学年考核表  
2. 2020 学年“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学年考核安排表  
3. 中山大学关于印发《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优生优培”资助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中山大学研究生院  
2021 年 6 月 23 日

---

发：党委学生工作部、财务处、保卫处、总务部，图书馆，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

中山大学研究生院 依申请公开 2021 年 6 月 23 日印发

---